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述内容更新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到 2006 年 6 月 9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电话:021－50499588
联系人:林志宗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7%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hristian D’ALLEST 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司经理、资本市场司负责人、资产管理司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主任。

王晓薇女士,董事,本科。曾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美洲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E.H.E.S.S.)经济学博士毕业,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Christian CLERC-BATUT 先生,独立董事,商学本科。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会计师、欧尚集团存货部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尚集团中国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荣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副校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闸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陆云飞（Denis LEFRANC）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文学士,法学士。曾任法国期货市场委员会审计员,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法国兴业银行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部副经理,BAREP 资产管理公司（法国兴业银行集团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Albert Reculeau 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BP Bank 银行专业学位。曾任法兴资产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 IBK-SG Asset Management（法兴资产韩国）首席执行官。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詹靖女士,监事,女,金融学硕士,曾在 TCL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基金筹备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在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栾杰先生,硕士。曾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有限公司研究员,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起担任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200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副总监,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起担任收益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冯刚先生,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经历 6 年,曾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公司、长城证券从事投资、研究、投资银行等工作。2004 年 3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多策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余荣权先生,投资总监、多策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栾杰先生,投资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收益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Gabriel Gondard 先生,投资副总监。
魏东先生,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宝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牟旭东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内控审计风险管理制度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于 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 45,857.42 亿元,客户存款达人民币 40,060.46 亿元,2005 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553.64 亿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977 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5 年 7 月公布的世界 1,000 家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列第 25 位,并被评选为中国 “年度最佳银行”;荣获《财资》杂志 2005 年“中国最佳国内银行奖”;《全球托管人》杂志主办的“2005 年新兴市场托管服务调查”中,获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70 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共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华安上证 180ETF、长城消费增值股票、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华富货币市场等共 3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达 881.77 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各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主要采用技术系统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基金托管人利用自行开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人工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无误后再进行划款并记入各基金会计账目。

每双月定期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比例监督情况,分别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的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邮政编码:200121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直销中心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韩星宇
服务热线:400-8888-666;021-962588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服务热线:021-962503
联系人:金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www.gf.com.cn

（10）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65799827
联系人:毕艇
服务热线:027－65799999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24、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3561
客服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叶黎成
联系人:余江
电话:0755-82440136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24 楼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冯加庆、李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陈玲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理念、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2、投资理念

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资者支付红利,红利是股票投资总回报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可以获取长期稳定的红利收入及资本增值。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占 0%－3%,债券占 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股票投资策略

1）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

a. 定量选股标准

根据华宝兴业股票估值系统, 综合考虑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成长指标和盈利指标,重点投资综合排名靠前的股票。

b. 定性选股标准

针对稳定分红类上市公司,本基金重点关注有核心竞争力、有良好发展前景、管理层注重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具有长期战略规划、不盲目投资的上市公司。

针对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 重点关注处于行业周期底部区域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重置成本已经提高,账面资产未反映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被市场忽略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大并购价值的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相对成熟市场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市场前景被低估的上市公司。

2）行业配置策略

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策略形成的组合的行业比例为本基金的基本行业配置比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深入分析,加大对政策扶持、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3) 定期调整策略

根据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情况和研究员的分析定期调整基准池;根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结合公司三级股票库定期调整投资组合。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实现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投资目标。

大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货币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进行选择配置,同时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分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分析进行分类品种配置。可选择配置的品种范围有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

品种选择上,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市场收益率定价、流动性分析,筛选出流动性良好,成交活跃、符合目标久期、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 久期灵活管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目标范围,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按照市场实际变化灵活管理久期长短,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2. 曲线合理定价:按照市场各品种实际成交情况,得出合理收益率曲线,使用该曲线对备选品种进行合理定价,确定其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价格低于其合理价值的品种。

3. 曲线下滑策略:对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并预测其未来形态变化,选择收益率曲线段上斜率最高区间进行下滑操作,买入曲线上端品种,等待其剩余年期缩短而自然形成收益率下滑,从而得到超额下滑利润。

(3)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捕捉市场机会,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央行票据的投资策略见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配置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有成长性、前景看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最后落实到个股分析、转债具体条款分析、股性、债性分析上。利用转债的债性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并利用其股性在股市上涨中分享到行业和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另外, 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金融工程部负责跟踪数量分析模型

金融工程部实时跟踪数量分析模型,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3、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 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发明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考察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等,预测上市公司未来 2－3 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4、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数量分析模型的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5、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6、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占 0%－3%,债券占 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 5%以上,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

类别	合计（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1,263,681,740.01	52.11%
债券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40,174,518.66	9.90%
其它资产	921,351,113.74	37.99%
合计	2,425,207,372.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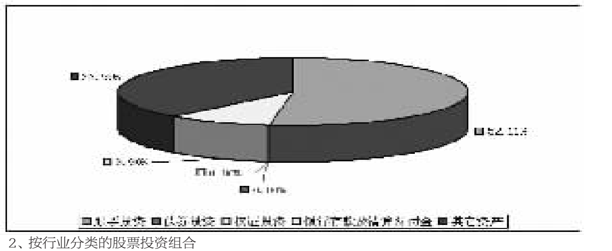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4,925,062.12	0.20%
2	采掘业	58,389,211.44	2.43%
3	制造业	605,541,253.15	25.18%
	其中:食品、饮料	140,183,842.23	5.83%
	纺织、服装、皮毛	15,258,302.68	0.63%
	造纸、印刷	1,228,879.68	0.0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9,721,956.20	2.07%
	电子	24,029,430.72	1.00%
	金属、非金属	123,181,098.58	5.12%
	机械、设备、仪表	164,474,338.27	6.84%
	医药、生物制品	87,463,404.79	3.64%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85,000.00	0.14%
5	建筑业	3,868,414.54	0.16%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4,402,652.50	6.00%
7	信息技术业	51,462,770.63	2.14%
8	批发和零售贸易	92,917,809.18	3.86%
9	金融、保险业	84,689,272.29	3.52%
10	房地产业	51,802,826.35	2.15%
11	社会服务业	43,155,385.85	1.79%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28,543,558.20	1.19%
13	综合类	90,698,523.76	3.77%
	合计	1,263,681,740.01	52.53%

3、基金投资前 10 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600,000	75,544,000.00	3.1414%
2	600009	上海机场	3,950,000	54,826,000.00	2.2799%
3	600887	伊利股份	2,368,423	49,500,040.70	2.0584%
4	601006	大秦铁路	7,439,200	46,866,960.00	1.9489%
5	600500	中化国际	6,600,000	37,884,000.00	1.5754%
6	600026	中海发展	4,537,540	36,254,944.60	1.5076%
7	600895	张江高科	6,400,000	35,584,000.00	1.4797%
8	600415	小商品城	515,243	35,546,614.57	1.4782%
9	600809	山西汾酒	1,958,261	34,524,141.43	1.4357%
10	600219	南山实业	4,258,517	31,342,685.12	1.3034%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00%
2	金融债券	0.00	0.0000%
3	企业债券	0.00	0.0000%
4	可转换债券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5、基金债券投资前 5 名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债券投资市值为 0.00 元。

6、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前 10 名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特此报告。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 10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是稳定分红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建立有基金股票备选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六个月的建仓期。

（3）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 500,000.00 元、应收股利 24,480.00 元、应收利息 275,095.15 元、应收申购款 551,538.59 元 、其他应收款 0.00 元、待摊费用 0.00 元。

（4）本基金未持有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权证投资。

（6）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行为。

七、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如下。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286,790.84	0.0108	2,404,769,449.40	1.0597

2、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4.59%	0.48%	－0.25%	0.82%	4.84%	－0.34%

3、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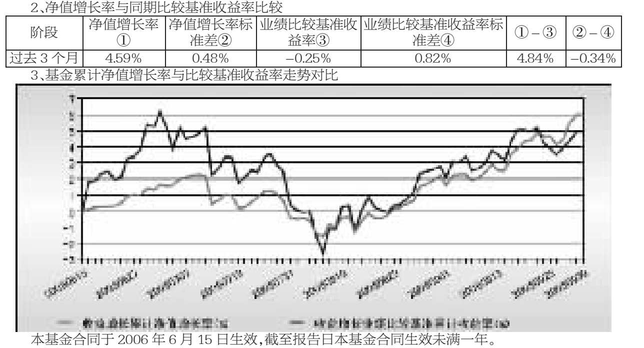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 2006 年 9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 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投资人申购本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申购金额为 1,000 元,那么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元,A）	1,000
适用费率（B）	1.5%
申购费用（C=A*B）	15
净申购金额（D=A-C）	985
申购份额（=D/1.2000）	820.83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人赎回本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投资人持有不到 1 年,则:

赎回份额（A）	10,000
赎回总额（B＝A*1.2000）	12,000
适用费率（C）	0.5%
赎回费用（D=B*C）	60
赎回金额（＝B－D）	11,940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消费品基金、灵活配置基金、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直销机构开始办理本基金与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公式

1、基金转换公式为:

$$A=[B\times C\times(1-D)]\div E$$

其中,
A 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换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影响投资者的持有基金时间的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八）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本基金、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动力组合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从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九）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转份额的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情况。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的情况。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制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如下:2006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的公告》、200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了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2006 年 9 月 6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出本公司基金优惠申购费率活动的公告》、2006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开放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与公司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200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6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了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了《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0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二、释义”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更新了董事长、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了督察长制度。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情况和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增加了网上交易、平安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的信息。
5、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和“七、基金合同生效”两个章节。
6、“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开始日。
7、更新了“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一章。
8、“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9、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一章,载明了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10、“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7 日